河北专项打击涉危废违法犯罪

半年内共破获涉危废刑事案件231起,严处13家危废经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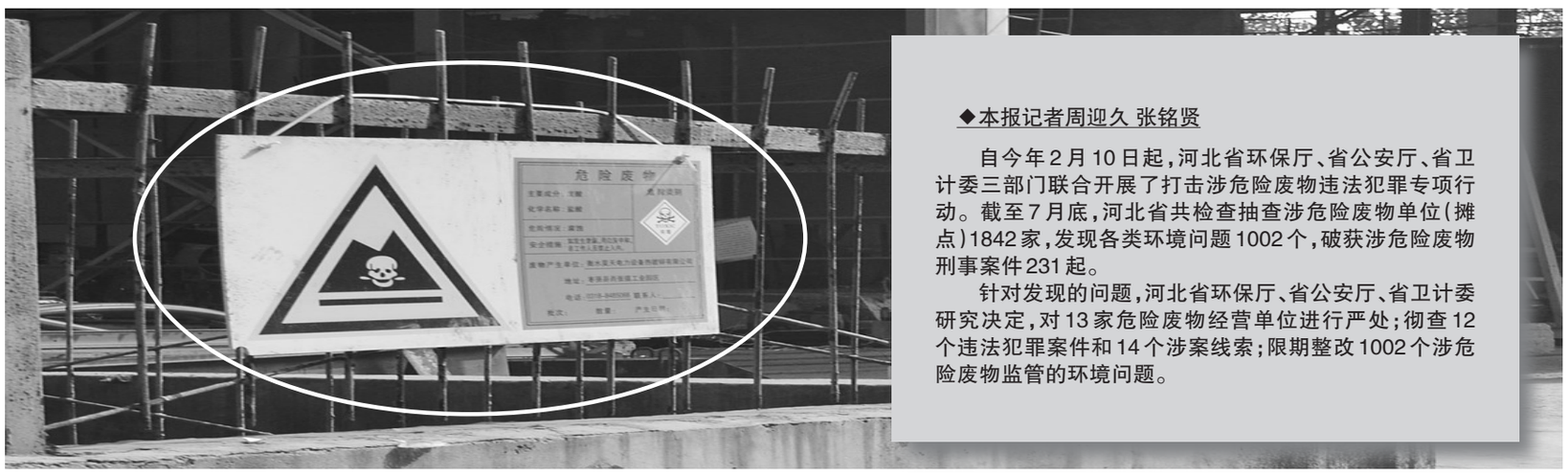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自今年2月10日起,河北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卫计委三部门联合开展了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截至7月底,河北省共检查抽查涉危险废物单位(摊点)1842家,发现各类环境问题1002个,破获涉危险废物刑事案件231起。

针对发现的问题,河北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卫计委研究决定,对13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严处;彻查12个违法犯罪案件和14个涉案线索;限期整改1002个涉危险废物监管的环境问题。

严查危废经营单位

责令9家企业重新申领许可证

"专项行动中,河北通过全面排查和省级督导检查、抽查,发现部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存在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台账不健全、处置能力不足、处置方式不合理等问题,甚至部分企业存在擅自拆除经营设施等问题。"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吕竹青介绍说,经过梳理,河北决定对13家存在问题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严处,要求其中9家企业如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需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据介绍,石家庄市飞宏化工有限公司、定州冀环危险废物治理、辛集市嘉通化工厂、邯郸市惠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汇中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净垣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因存在不符合原发证情形的情况,被河北省环保厅暂扣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要求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组织核查,对其存在的所有违法问题依法处罚到位。同时,省环保厅要求,上述6家企业如再从事经营活动,需重新申领许可证。保定市恒康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因存在经营设施批验不符等问题,河北省环保厅暂扣了其《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同时责令保定市环保局对其存在的所有违法问题依法处罚到位。

河北省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丹泰溶剂分离有限公司、三河市众智创新贵金属有限公司3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因改、扩建主动申请暂停经营活动。对此,河北省环保厅批复,3家企业自7月14日起不得再从事经营活动;如再从事经营活动,需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外,河北在检查中还发现,廊坊市林明桶业有限公司、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镕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管理混乱等较为严重的问题。对此,河北省环保厅决定停止上述3家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由石家庄、廊坊、邯郸市环保局立即组织核查,对存在的所有问题依法彻查;如涉污染环境犯罪,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立案侦办。

严打违法犯罪行为

26个涉嫌犯罪案件和线索依法一查到底

专项行动期间,沧州市破获了青县李某某等人倾倒电镀污泥案,涉及电镀企业20余家,犯罪嫌疑人14人,涉案危险废物达两万余吨;衡水市公安机关经过4个月摸排、蹲守,破获了冀州区西王村跨区域向河道内倾倒危险废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查扣危险废物40余吨;保定市侦破清苑区非法拆解废旧电瓶案,查明涉危险废物1600余吨……

"截至6月底,河北省各级公安机关共破获涉危险废物刑事案件23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89人,查处治安案件783起,处理880人。"河北省公安厅环境安全总队政委何江红介绍说,据初步统计,河北全省公安机关破获的污染环境案件中,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占比高达70%以上。而公安、环保、卫计委三部门得紧密配合、联查联动,使专项行动打击范围更广,打击程度更深。

据统计,专项行动期间,河北省环保部门共检查、抽查涉危险废物单位(摊点)1842家,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摊点)526家,发现存在各类环境问题1002个。其中,在各市中,邯郸市问题企业(摊点)和问题数量均最多,分别为196家、365个。

"这1002个环境问题,要限期整改,所有涉事单位和企业一律先停产、后整治,通过第三方评估、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整改到位。"吕竹青介绍说,河北省环保厅已将1002个问题的整改情况列入了环境执法后督察的抽查范围,并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等工作开展"回头看",如发现整改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在发现的问题中,河北环保部门对12个涉嫌犯罪案件和14个案件线索进行了督办。其中,临城县宏腾果壳活性炭厂、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等12个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违法犯罪事实基本清楚,部分案件已移送当地公安部门立案。石家庄赞皇县的6家陶瓷企业擅自将危险废物煤焦油转移出厂;承德嘉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部分危险废物未纳入危废管理、处置设施不规范;张家口市城洁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却超范围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等14个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线索,河北要求进一步深入查清犯罪事实。

同时,河北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和省人民检察院已将26个涉嫌犯罪案件和线索纳入了联席会议议程,定期调度进展,并将视情况采取联合挂牌督办等措施督促案件办理。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各市县环保部门配专职管理人员

"通过专项行动,我们发现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亟待各地配强监管力量。目前,河北省各市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普遍滞后。市级层面仅石家庄市、秦皇岛市成立了专门的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县级层面仅少数县区成立了专职机构。这一现状与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难度、繁重的任务、严格的要求,严重不匹配。"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杨智明介绍说,为配强监管力量,河北要求各地要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尽快将土壤环境管理科室调整到位。原则上各市、各县都要调剂配置专职危险废物管理机构,配强专职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监管力量。

为弛而不息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6月17日,河北省政府发出紧急通知,进一步扩大打击范围,增加联合执法部门,要求在全省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和危化副产品雷霆行动"(下称"雷霆行动")。"各地各部门要把雷霆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将雷霆行动开展情况纳入省对市的考核。"杨智明介绍说,各地各部门在组织开展上半年工作"回头看"的同时,继续深入排查整治,切实摸清危险废物产生、去向、处置等底数;加大惩处力度,对于存在问题隐患的企业,一律先停产、后整治。

据悉,雷霆行动将持续到今年12月31日,相关部门将对全省废酸、废碱、医疗废物、废铅酸蓄电池等重点领域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所有经营单位,进一步加大监控检查力度,健全常态化打击机制。

与此同时,河北省还将加快医疗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准入门槛,倒逼企业提高设备、技术、管理等水平,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对工艺落后、不符合标准的设施,实行"淘汰一批""提标改造一批""规范处理一批",从根本上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处理设施水平低等问题的解决。

据介绍,河北正在制定《河北省医疗废物处置污染防治规划》,以推进规划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力争年底前辖区内各市实现医疗废物产生、处置平衡。

近日,衡水市环保局枣强县分局对县域内26家涉危废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通过现场检查、核查台账、查看资料、调查询问等方式,对危废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测评,提出整改措施78条,处罚企业4家,处罚金额达46万余元。图为衡水市环保局枣强县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企业危废储藏间进行现场检查。

张铭贤 张斌摄

上接三版

正在起草环保税法实施条例

中新社:环保税征收涉及到水、气、噪声等流动性要素,征收难度大,目前环保税法的实施进展如何?地方目前确定具体适用税额的进展如何?

别涛:相关部门正在抓紧起草环保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环境保护部三个部门已联合发布了贯彻实施环保税法的通知,要求各地做好征税准备工作,要熟悉环保税法的各项规定。排污费改为环保税,需要税务部门与环保部门建立协作沟通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环保税的前身来自于排污费,排污收费制度已实施30余年。根据新的税法,首先是税费平移,现行收费的项目种类标准平移到环保税。基本工作机制是,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排污量,税务部门核定征收,这中间如果有疑问,可以向环保部门提出复核。

关于地方调整和确定具体适用税额问题。税是全部统一的,原则上不允许有太大差异,但同时考虑到地方特殊的环境质量要求和特殊的产业调整需要,环保税法规定地方可以根据税法规定的税额表,确定地方具体适用税额。如北京等环境容量小的地方,可能会确定较高的环保税额标准。按照税收法定原则,地方确定和调整具体适用税额的程序是:省级政府提出,报省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还有一个基本规则就是多排多缴,少排少缴,低于排污标准50%,减半增收,低于排污标准30%,按75%来收。

作为环保税征税的税基,即如何计算水、气污染物排放量的问题,有四种方法,按照不同的顺序优先使用。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备获得的自动监控数据,如果没有人为干扰,这个仪器是可靠的,运营维护也是可信的,这种数据是最优先的。没有条件做自动监测的,第二种方法就是人工手动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判定排污量。第三个就是两个方法,排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因为收税要相应低成本。为了适当降低征税成本,根据排污收费成熟做法,对一些量大面广、污染物排放种类多等多种原因而不具备监测条件的企业,环保部将制定排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用于计算企业排污量。排污系数法,简单举例来说,如某电厂的煤,含硫量5%,耗煤500万吨,用煤炭消耗量乘以5%,就是硫污染物排放量。还有物料衡算法,也就是根据物质质量守恒原理,对同行业产品原材料基本消耗、生产的产品与产生的废物直接进行测算。

目前环境保护部和税务总局已经就环保税征收工作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下一步,环保部门将继续密切配合财政和税务部门,做好环保税征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确保2018年1月1日环保税的顺利开征。

大力支持合法经营的畜禽养殖企业

新京报:近日有媒体报道称,由于环保力度持续加大,一些地方政府开始"一刀切"地限制畜禽养殖,转移或关闭各类养殖场,请问上述问题是否存在?有何应对举措?

刘友宾:我国是畜禽养殖大国,随着畜禽养殖业的发展,环境污染问题凸显。据农业部门统计,我国畜禽粪污年产生量约38亿吨,其中40%的畜禽粪污未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给环境带来严重影响,已经成为农村的突出环境问题。

为了更好地解决畜禽养殖环境问题,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出台了基本完备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对规模化养殖的规划和选址建设、散养密集区域污染防治、畜禽禁养区的划定以及相关补偿问题等都进行了全面规定,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供了法律保障和依据。

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依法行政,指导和督促地方依法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环保不达标企业,予以整治,促其改造升级;对合法经营企业,给予大力支持,维护其合法利益。

政府起诉和NGO起诉可合并审理

界面新闻:近日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环保组织"重庆两江"等无权提起海洋环境公益诉讼遭公众质疑,有专家认为该法院的判决并不合理。请问您对此有何看法?未来有没有打算放宽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限制?

别涛:谢谢你关注这个问题和这个案子,我们也注意到这是个很有意思的案子。原告是远在重庆的环保组织,很活跃,对他们参与环保监督,我是赞成的。对茂名的这起案件,因为是司法问题,行政机关不宜评判。

据我了解,法院的判决,不能说没有依据。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对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代表国家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法院理解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授权对象是海洋监督管理部门,没有明确写NGO组织。

现在,媒体、部分法学专家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看法,我认为也可以理解。2014年修改的《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全国人大常委会最近也修改了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符合条件的环保组织和检察机关都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NGO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和主管部门提起的诉讼,是不是互相排斥的,现在还不清晰。我们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过程中,也遇到了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NGO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怎么协调的问题。地方有一些较好的探索。有的地方有企业污染环境,NGO提起公益诉讼,法院没有审结的,就将其与政府提起的诉讼合并审理,我认为非常好。合并审理互相支持,政府掌握的证据和NGO掌握的证据可以相互补充,共同用来证明污染企业的行为,让其承担责任。不管是政府起诉还是NGO起诉,违法企业都占不了便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这对遏制污染排放是有益的。

刚才说"一刀切"的问题,我想最后澄清和强调一句,所谓"一刀切",从来就不是环境保护部的要求!谢谢。

■ 环境执法大练兵

无锡执法练兵与日常检查相结合

环保尖兵是这样炼成的

本报通讯员张跃跃 记者闫艳无锡报道 某化工企业的处理车间,有一股略刺鼻的橡胶气味扑面而来,同行的非环境监察工作人员都不自觉地捂住口鼻,放慢了向前的脚步,而江苏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监督二科科长朱栋梁,却带着另外两名工作人员加快了步伐。"工厂在固废的处理上可能有问题,赶紧去看看。"这是朱栋梁带着他的两名队友,对太湖沿线的化工、纺织、污水处理等几家企业开展突击检查的一幕。

近日,无锡市环保局将环境执法大练兵与保障太湖安全度夏相结合,以查代练,不断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据了解,2017年1月~6月,无锡市共出动执法人员39183人次,检查各类企业16295厂次,对573件环境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同比增长8%;处罚金额3943万元,同比增长12.8%;全市运用新法和司法联动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140起,同比上升40%,其中实施按日计罚案件6件,处罚金额543.5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96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28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10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8件。

突击检查快速发现问题

一进工厂,朱栋梁先是带着队员巡视一番,眼尖的他很快发现,距离工厂雨水管道仅两步路的地方,堆放了十几筐黑色的固体废物。

露天堆放固废,一旦遇上下雨天,雨水浸湿这些固废后变成污水,进入雨水道后会直接排放到外环境。"根据要求,固体危废要做到三防,即防渗、防流失、防腐蚀。现在企业的做法显然是不正确的。"一边说着,朱栋梁一边在随身的小本上记录下来,然后继续往工厂深处走。

一处废气排放口又让朱栋梁停下了脚步,他钻进机器底部做起了采样工作。

勘查、采样,来不及抹汗,朱栋梁就召集企业主做起了笔录,向他们说明问题,讲解法规。企业工作人员为朱栋梁倒了一杯热茶,一番笔录之后,原本冒着热气的茶已经凉了,朱栋梁却一口未喝,急忙赶往下一个突击点。"企业的污水处理技术跟不上了。"中午11点多,朱栋梁依旧进行着采样工作,大半天下来,蓝色的制服已被汗水浸湿,忙到过了饭点,早已是饥肠辘辘了。

数百次摸排练就火眼金睛

开展随机抽查以来,朱栋梁笑称自己就跟"天将"一样,随时随地会被派下去检查。既然是"天将",那自然在治污上也是火眼金睛的。

在去年开展的三次对某企业的现场执法检查、调查中发现,企业的镀镍车间镀槽过滤器滤芯的清洗废液去向不明。于是,他带着队员们在现场开始了福尔摩斯般的探案。原来,这家企业的勤杂工将镀镍车间镀槽过滤器滤芯的50L清洗废液直接倒进了化粪池,进入污水管网,最后直排河道。

而且,细心的朱栋梁发现,镀镍车间配套的电镀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液循环泵并没有运行的迹象。于是,他现场用pH试纸对废水进行测试,结果水质呈显酸性。据此,这家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电镀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已经是证据确凿。

"到一个企业先看其有没有排污,污染物有没有控制收集处理,排放有没有达标。"谈及在现场的"神探"形象,朱栋梁谦虚地表示,时间久了都是套路罢了。

其实,朱栋梁刚开始在锡山工商局任职了6年,初到环境监察部门时,为了让自己迅速成为"行家",他深入一线工厂企业,用了三四个月的时间,挨个摸排,跑遍了全市300多家重点企业,详细了解全市环保方面各企业不同的问题。

"我不是一个人在战斗",用朱栋梁的话来说,他身边有一群环保工作者,他们深知肩上担子的分量。

开展环保法律宣传活动激发群众参与热情

河南"12369"举报量大幅增长

本报记者刘俊超报道 自今年7月21日以来,河南省开展了一场大规模环保法律法规深入城乡居民户大宣传暨污染源大普查专项行动。在这次行动中,工作人员上山下乡、进村入户,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污染有奖举报政策,广大群众参与环境攻坚战热情空前高涨,"12369"环保热线电话和微信举报量大增。

活动开展以来,"12369"热线电话举报呈逐日上升趋势。据国家"12369"热线平台统计,7月22日~8月12日,全省"12369"热线共接收电话16324个,省环保厅本级接收电话2762个,与上一个月同期比,电话接收量增加一倍以上;与去年同期比,全省增加了3倍,省环保厅增加了8倍。

活动期间,河南省环保厅电话举报量基本稳定在每天150件左右。在微信举报上,截至8月12日,共收到微信举报1677件,在国家"12369"微信平台上显示,举报量连续三周都居全国第一,与去年同期相比(去年同期平均每天3.6件左右),增加19倍。另外,在进村入户宣传期间,各工作组还接到群众现场举报或电话举报。截至8月12日18点,现场举报共受理423件。

据统计,从转办查处情况来看,自7月22日8点~8月12日18点,省环保厅共转交有效举报线索3617件。截至目前,已查处和核实2749件,占总数的76%,其他需进一步核查和处理的868件,都已经移交当地环保部门和政府。在转办的3617件举报线索中,涉及群众直接利益举报件占比较大,主要是扬尘、恶臭气味、黑臭水、噪声等,此类举报共2748件,占比76%。

截至8月12日18点,河南省环保厅共奖励举报73个,现场发放奖金5.8万元,其中43个1000元,30个500元,另有一个5万元大奖已核实,待完善有关手续后立即发放。